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佩秦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雅荃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超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惠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主張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經核如附表「應付金額」欄所示，應繳納之上訴審裁判費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各為新台幣2,2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

附表

編號	上訴人	應付金額	第二審裁判費
1	羅佩秦	8萬6,860元 (計算式：70,415＋16,445＝86,860)	2,250元
2	張雅荃	2萬3,140元 (計算式：6,695＋16,445＝23,140)	2,250元